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文件

地科学院（2018）13号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2018年9月修订）》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现将《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
评选办法（2018年9月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0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

(2018年9月修订)

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是按照《浙江大学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浙大发人〔2014〕33号]文件精神，结合地球科学学院实际设立的教学荣誉奖。旨在进一步确立教育教学工作的核心地位，激发一线教师的教学热情、教学活力和教学研究能力，表彰和奖励教学业绩突出的教师，营造尊师重教的教学氛围，提升教学质量。为做好学院优质教学奖的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与奖励办法

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每年评选一次，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三个级别，获奖总名额不超过学院专任教师总人数的10%。

学院优质教学奖获得者，由地球科学学院颁发荣誉证书，并发放奖金。其中一等奖奖金3万元；二等奖奖金2万元，三等奖奖金1万元。按照当年学校下达给我院校级优质教学奖的名额，从学院优质教学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获得者中择优推荐校级优质教学奖，并兼得校级优质教学奖奖金。

二、组织管理

学院成立学院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由学院教学委员会及学院党政班子成员组成。评审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制定评选规则，确定每年学院优质教学奖各级别名额，负责开展优质教学奖的评审。

三、评选基本条件

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应符合下列评选基本条件：

- (一) 本院在职教师；
- (二) 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热心教育和教学研究，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教学责

任心强，近两学年无教学事故、无学术失范事件和因导师指导失职导致的学生学术失范事件；

（三）教学水平高，近两学年教学质量评价优良，深受学生欢迎；

（四）近两学年年均授课学时数不低于岗位要求的最低教学时数。

四、 主要评选依据

优质教学奖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依据教师教学工作优秀度遴选与确定。教师教学工作的优秀度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个人教学优秀：表现在个人在教学过程中的投入与取得的成效

1、准备丰富的优质教学资源，显著提升学生的学习效果；

2、通过各种方式激发学生好奇心，提高学生对学习的投入度；

3、灵活使用各种教学方法开展教学，并支持学生的个性化学习需求；

4、近三年内主持或主要参与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或取得标志性教学成果（编写出版教材、发表教学论文、获得教学类奖励等）。

（二）团队合作优秀：表现在教学过程中与同行、团队的协作和发挥出的支撑作用

1、与团队其他教师积极交流、分享教学经验，指导助教和青年教师开展教学，在帮助团队其他教师教学职业发展方面作出贡献；

2、积极配合学院，为促进学生学习、提升教学效果作出贡献。

（三）持续改进优秀：表现在教学职业发展方面的努力

1、定期总结、检讨、商讨教学改革方案，教学活动，改进和完善课程；

2、听取学生的意见和建议，使学生获得更佳的学习体验；

3、兼顾学术发展与教学发展，以科研支撑、反哺教学；

4、积极参与和自己教学活动相关的教学经验交流与研讨会议、讲座、培训等，吸取、借鉴他人的教学经验，提升自己。

五、 评选程序与要求

（一）每年年中，根据学校发布的校级优质教学奖评选通知下达给我院校级优质教学奖的名额，结合学院本年度教学工作实际情况，由学院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确定学院优质教学奖一、二和三等奖的名额；

（二）学院按照评选条件和依据，通过基层教学组织推荐或教师自荐方式确定优质教学奖候选人名单；

（三）学院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考查，评审出学院优质教学奖一、二和三等奖。并从一、二等奖获得者中择优确定校级优质教学奖二等奖，对其中特别优秀者推荐为校级一等奖候选人。评审结果在学院网站予以公示，无异议后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发文公布。

六、其他

（一）求是特聘教学岗教师在聘期内不参加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心平奖教金的教师不参加次年度的优质教学奖评选，已获上年度学院优质教学奖一等奖的教师不连续参评各级别的奖项，已获上年度学院优质教学奖二、三等奖的教师在次年度仅可申报更高级别的奖项；

（二）本办法由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评审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优质教学奖评选办法（试行）》（地科学院〔2017〕8号）同时废止。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0日

浙江大学地球科学学院

2018年9月20日印发